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校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訂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修訂第十七項

一、 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- (二) 本校學務處工作執行要點

二、目的:

- (一)落實校規法治精神,符合學生心智發展,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 負責。
- (二)尊重學生人格尊嚴,重視個別差異,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- (三)發揮教育愛與耐心,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,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。
- 三、實施對象:凡就讀本校之全體學童。

四、實施要項:

- (一) 尊敬師長,聽從師長指導及教誨。
- (二) 友愛同學不以大欺小,互助合作,尊重他人。
- (三)禁止語言、肢體暴力相向。
- (四)遵守學校規定,上學不遲到,放學不逗留,不翹課、不無故缺席。
- (五)遵守學校及班級服裝儀容之規定,力求整潔、端莊、衛生、合宜。
- (六)遇見師長及來賓,應有禮貌的請安道好。
- (七) 認真打掃,做好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工作,維護校園整潔。
- (八)遵守交通規則,上放學須排路隊,騎腳踏車要申請車牌,經同意 後才可騎。
- (九)聽從師長及愛心導護志工交通指揮,走路靠邊走,不嬉戲、不做 危險動作。
- (十)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,愛惜及正常使用,互相禮讓、注意安全。
- (十一) 愛護學校及班級, 不破壞公物、製造髒亂、從事具危險之行為。
- (十二)集會集合時,能保持肅靜,排好隊伍。
- (十三)維護自己及他人安全,嚴禁走廊與樓梯間奔跑追逐、跨越護欄

圍牆、內場打球及丟擲石塊樹枝等危險行為。

- (十四)遵守校園安全規定,不在車道、停車場或爬上頂樓逗留、嬉戲或運動。
- (十五)到校後未經師長允許,不可外出或向校外店家購買食品飲料等 物品。
- (十六)未經由老師帶隊或允許,勿擅自進入體育館或校方管制之區域。
- (十七)嚴禁攜帶違禁品(具有殺傷力之危險物品、色情書刊圖片、菸 酒檳榔、新興菸品電子菸等)。
- (十八)除了上學時段及校園開放時間以外,未經師長允許禁止進入校園。
- (十九)保護智慧財產權,不抄襲、不盜拷他人著作及光碟。
- (二十) 其他富含有積極輔導與管教意涵之事項。

五、違規處置:

- (一)依照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執行。
- (二)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實施原則及目的,由校方相關人員合宜 處置。